

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辦理一一〇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面試」作業規劃

一、面試生：_____ 名

二、面試地點（2間）：運管系系辦前 931、932 教室

三、面試協助 2 員（3人）：_____

四、面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中午 12:00 止

五、面試時間：9:30 起

六、面試方式：每次二-三位學生同時進行面試，由面試委員提出問題輪流或指定學生回答。

七、評分項目分為：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、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等級				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表達能力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組織能力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發展潛力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人格特質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整體表現	20 分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總計	100 分					

八、面試委員產生方式：本學期不論學生多寡，均由本系甄選委員會成立面試小組，並分 A、B 二組，每組三位委員。

九、成績評定：以面試委員面試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，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4 月 20 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。

十、面試人員應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達，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記錄至面試結束。

十一、面試委員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，為受測學生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